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5)100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深圳市腾泰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宇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W879N
住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社区华宝实业公司第1栋101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2025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社区华宝实业公司第1栋101对深圳市腾泰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材制品的加工生产,设有切割、抛光、打磨等工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有两名工人正在进行打磨、抛光作业,打磨、抛光设备及地面有积水残留,设备有异味,现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版)》“二十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5、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仅切割、打磨、破碎以及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你公司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能提供排污登记回执。(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 2025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存在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
- ☒ 2025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当事人存在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
- ☐ 年 月 日 _____, 证明 _____;
- ☒ 2025年6月6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年 月 日 _____ 提供的 _____, 证明 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详见附件)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姓名: 杨飞 19020018366 刘新 19020018366 电话: 0755-88712636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雪仙丽科技园3栋附楼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第一联白色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

附:

排污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